

用途及居住 (適用於高宏苑、錦柏苑及清濤苑)

買方只可將該物業作私人住宅用途，及受制於《房屋條例》(第 283 章)、「限制轉讓條款」、「政府批地書」及其任何修訂條文或變更的規定，並確保該物業將由其本人及名列購買該物業申請表上的全部家庭成員居住。任何家庭成員(包括買方本人在內)倘事前未得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書面同意，不再實際或永久居於該物業，則不論原因為何，房委會有權要求買方把該物業轉讓回房委會，而買方在收到房委會的書面要求後，須立即(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該要求日期起計 28 天內或房委會的指定日期，以較後日期為準)簽立轉讓契據(採用房委會準備或房委會以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批准的格式)將該物業在免除任何產權負擔之情況下轉讓回房委會，及在買方簽立轉讓契據之同時或之前，將該物業交吉予房委會，有關費用及支出概由買方負責。